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
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杨凌美畅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关于信息披露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四方达，股票代码：300179）自2016年7月4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并于2016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年7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2016年8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12日、201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4日起

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并于2016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二）关于本次交易程序

1、停牌期间，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确定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对本次交易的方案予以充分论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予以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并与各中介机构和交易对方签署《保密协议》。

3、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文件，并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

4、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对本次交易及其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待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方案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